分类：（A1）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洪交建字〔2024〕1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53号建议的答复

朱晓晨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是关于努力营造全民支持农村公路管养良好氛围的建议。当前已建立南昌市交通运输行业信息专班，定期组织召开信息工作专班调度会，规范信息报送宣传工作，提高信息报送宣传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2023年度共刊印信息简报12期，在江西文明网、掌上南昌、南昌日报、《今日南昌信息》、中国交通新闻网等多家媒体刊登信息42篇；截至目

前：向省中心报送工作简报共12期计121篇。积极配合省中心完成日常宣传工作，印制宣传册、办事指南、工作流程，在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南昌交通运输”和“南昌道路运输”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县区机构等地广泛宣传。

二是关于加快农村公路管养步伐的建议。2023年全市共完成3445公里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及194公里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整治提升。同时南昌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2月组织召开了全市“两整治一提升”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推进会暨《南昌市农村路域环境整治指导手册》培训会，邀请江西省公路科研设计院的专家详细解读手册，为全市普通公路、农村道路的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列出了正、负面清单，明确了路域环境、路面、排水、路基防护、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环保等各项技术的等各项技术标准，为全市普通公路、农村道路的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三是关于强化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村道路管养制度的建议。南昌市交通运输局已于2023年出台《南昌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文件，该办法细化考核评价标准，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特别是将县一级

资金到位率、自动化检测结果、养护工程计划执行情况作为养护成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可有效加强农村公路补助资金绩效管理，以确保养护工作的有效实施。后续我们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对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监督与考核，通过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推动各县区加大养护投入，有效提高养护水平。

四是关于依据财力适当增加财政投入的建议。市政府连续四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市创建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省级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市级补助资金在原有基础上翻一番，市级日常养护资金在原有基础上翻一番，并设立年度农村公路应急保障资金1000万元。市委、市政府“两整治一提升”行动中，农村公路路面改造项目按照四级公路补助 40 万元/公里，三级路及以上公路补助 80 万元/公里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奖补，三年共计补助5亿元，极大推动了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市政府还投入4000万元专项补助用于全市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的整治工作。这些资金倾斜政策大大缓解了县级财政的资金压力，为农村公路的安全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我们将以此为契机，认真采纳您的建议，持续改进工作，加大农村公路管养力度，提升管养水平，努力营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11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

承办单位、承办人及其联系方式：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谢畅　0791-83986212